

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权责清单（行政确认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农机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p>【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p> <p>第十九条：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p> <p>【规章】《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9年3月2日修订）</p> <p>第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p> <p>【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p> <p>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承担本辖区农机事故处理的具体工作。</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4646403)	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确认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p> <p>2.依法依规实施确认程序。</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确认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指导监督责任：</p> <p>1.指导、监督下级机关开展行政确认工作。</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确认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情形；</p> <p>2.对不符合确认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认定的情形；</p> <p>4.在认定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5.在认定过程中收取贿赂的情形；</p> <p>6.其他违反法律处分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